

证券简称：欣旺达

证券代码：300207

债券简称：20 欣旺 03

债券代码：149219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2025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 欣旺 03”，债券代码：14921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支付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次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摘牌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兑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0 欣旺 03。

3、债券代码：149219。

4、发行总额：4.00 亿元。

5、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20 欣旺 03”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20 欣旺 03”发行时票面年利率为 4.83%，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20 欣旺 03”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3.4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本期债券登记、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20 欣旺 03”票面利率为 3.40%，每手（面值 1,000 元）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34.00 元（含税），其中本金 1000 元，利息 34.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1027.2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1034.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 2、债券兑付兑息日：2025 年 9 月 1 日
- 3、债券摘牌日：2025 年 9 月 1 日
- 4、最后交易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8 月 2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息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龙耀路2号综合楼1楼、
2楼A-B区、2楼D区-9楼

咨询联系人：颜洪

咨询电话：0755-29516888-63637

邮政编码：518108

八、相关机构

1、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毛志刚、宋海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人：丁志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